

結婚書約(範例)

李大同 (66年6月6日出生)與

曹小妹 (66年6月6日出生)

合意結婚，依民法第982條規定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為結婚之登記，並指定結婚登記日為民國103年2月8日。

結婚人：李大同

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123456789

(護照號碼、居留證號碼)

戶籍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順興里2鄰中山路292號

(國外居住地址)

結婚人：曹小妹

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223456789

(護照號碼、居留證號碼)

戶籍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順興里2鄰中山路292號

證人：張小華

(簽名或蓋章)

證人：林志明

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103年2月6日申請

備註：結婚不得違反民法第983條相關規定。